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5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注：因部分激励对象同时被授予多期，故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等于以下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相加，下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其中：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6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3)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0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6,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6 万股。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

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43 万股；同时，以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28.66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 万股。

6、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000 股。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部分，及 1 名预留授予对象因离职需注销的部分，合计 270,9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部分合计 84,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共 120,000 股，其中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 6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最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375.3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4 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25 万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05 万股。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共 120,000 股，其中涉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

6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以27.94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

## 二、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届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p> <p>注: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p>	<p>(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89,346,726.31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54,286,083.78 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64%;</p> <p>(2)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48,779,178.98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29,863,280.74 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6.49%。</p> <p>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均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A(杰出)、B(优秀)、C+(良好)、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p>	<p>(1)2018 年首次授予部分 79 名激励对象中,13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4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p>

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A	B	C+	C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获授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例为 80%；20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4 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

(2) 2018 年预留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中，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8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7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1 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

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未解除限售部分。

##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届满。

##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⑧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⑨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⑦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⑧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⑨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⑩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⑪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注：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89,346,726.31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54,286,083.78 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64%；

(2)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48,779,178.98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29,863,280.74 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6.49%。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均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A（杰出）、B（优秀）、C+（良好）、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A	B	C+	C	C-	D
------	---	---	----	---	----	---

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 109 名激励对象中，20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53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31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5 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未解除

解锁 比例	100%	80%	50%	0%	限售部分。
<p>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获授解除限售额度</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47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合计(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余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5月聘任)	40,500	9,000	22.22
于建兵	财务总监	54,000	16,320	30.22
张惠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21年5月换届)	90,000	15,750	17.5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6,258,000	1,673,400	26.74
合计(106人)		6,442,500	1,714,470	26.61

注：1、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和2020年6月1日实施了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股票数量为按目前最新股本口径所列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22,465,287	46.79	-1,714,470	420,750,817	46.60
无限售股份	480,520,253	53.21	+1,714,470	482,234,723	53.40
总股本	902,985,540	100.00	0	902,985,5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